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0]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 各单位动用外汇购买商品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些地方反映，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动用外汇为领导干部购买商品房。这不仅违反了国家对外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而且严重地违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联系群众的指示和有关文件精神，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引起广大群众的不满。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为了严肃政纪，及时而坚决地制止和纠正这一现象，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的方针，加强对外汇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管理外汇的使用。

二、严禁各行政、企业（不含三资企业）、事业单位动用各种外汇（包括调剂外汇）购买商品房。

（一）外汇管理部门和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要严格把关。对于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动用外汇购买商品房而使用留成外汇额度的，外汇管理部门不得予以办理额度调拨手续；使用外汇现汇时，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收付手续。

（二）各地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及其他售房单位对各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动用外汇购买商品房的，应拒绝出售；各地房地产管理、交易机构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不得办理鉴证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等手续。

(三)准备以外汇购买商品房的,要立即停止;已购买但尚未分配的房屋,不准分配,并要立即退回;对于已经分配住入的,应立即调整租金,按五项因素(折旧费、管理费、维修费、投资利息、税金)计收租金,不准减、免租金,不准补贴,并不得以优惠价格出售给职工。

(四)如发现行政、企业、事业单位私自动用外汇购买商品房的,外汇管理部门应对买卖双方予以处罚。对卖房者,将其外汇收入强制结汇上缴国家;对买房者,处以等值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三、严禁用公款为领导干部和职工购买超标准、超面积的住房。

规划、设计、建筑、经营单位要严格控制设计、建筑、经营超标准、超面积的住宅。要多设计和建造中低档标准、经济实用的住宅。

四、严禁用公款、公物和单位人工为领导干部和职工超标准装修住房和违法营建私人住宅。建造私房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超标准占用土地。

五、各地要结合廉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对领导干部和职工的住房及其建筑标准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切实防止和纠正极少数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多分房、多占房和任意提高住房建筑标准。

六、重申只有商品房售给华侨、归侨、港澳台同胞时,才能以外汇计价结算的政策原则。各级监察、审计、银行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组织一次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3]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 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国内企事业单位借贷活动日益增多的同时，一些单位要求行政机关对这类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虽然国务院有关部门曾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但这种情况仍时有发生。为切实纠正这一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到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危害性。行政机关不具备代偿债务的能力，如承担连带责任，只能扣划机关的工资和业务经费，否则便会引起大量的经济纠纷，甚至形成呆帐、死帐，影响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此，各级行政机关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今后各级行政机关一律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已经提供担保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

三、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对违反规定自行为企业事业单位间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行政机关，要追究批准人的责任。对因提供担保而引起合同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要对提供担保的行政机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3]22 号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 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一些大中城市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违反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擅自印制、发售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这种做法，扰乱金融秩序，违反税收和财务管理制度，扩大消费基金支出，助长不正之风，必须立即加以制止。

关于禁止发放、使用代币购物券问题，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早有规定：“凡属有发行变相货币的凭证者，银行有责任监督其立即停止使用，督促限期收回，并转请当地司法机关酌情处理，以维护国家货币的统一发行政策。”一九九一年，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出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国办发[1991]28号），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准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对发放、使用购物券的单位要按财务、税收和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又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年终评比、奖励和其他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滥发奖金、补贴、津贴、购物券和实物”。

党中央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问题虽曾三令五申，但目前仍有一些单位拒不执行。据反映，

有的商店发售代币购物券高达亿元以上,用代币购物券购买商品的金额已占销售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有的代币购物券已从短期发放使用,发展为长期发放使用,从指定到一个商场购买商品,发展到可以到许多商场购买商品。购买代币购物券的单位,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人,也有个别机关和事业单位。有些单位购买的代币购物券高达十几万元以上,有的地方已由企业行为发展成为社会现象。

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只是一时给部分商业企业带来一些效益,但对整个经济生活危害很大。一是扰乱金融秩序。各种代币购物券在市场上流通,实际上是一种变相货币,有些大中城市已出现了代币购物券的黑市交易,直接影响了人民币的信誉。二是给税收和财务管理带来了混乱。发代币购物券,违反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逃避税款的征收;有的单位将购买代币购物券款项直接摊入成本或费用,违反了财务管理制度,扩大了消费基金支出。三是有的单位通过送代币购物券拉关系。助长了不正之风。

为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任何单位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单位要立即停止印制、发售和购买各种代币购物券。商业企业不准用发售代币购物券的方式扩大商品销售,各单位不准到商业企业购买代币购物券发给职工或送礼,个人不准收受代币购物券。

二、对已经发放、使用的各种代币购物券,限期在四月底以前使用,过期一律作废。在此期间,各有关地区的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黑市交易。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对发售、购买各种代币购物券的单位进行一次检查。先由各单位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然后由政府牵头,财政、税务、商业、审计、工商管理和银行等有关部门参加,组

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发出紧急通知之后发售、购买、使用代币购物券而又隐瞒不报的单位,一律按发生额加倍罚款。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有关规定要进行广泛宣传,加强监督管理,并把发放、使用代币购物券作为今后财税大检查的一项内容。今后再有发售、购买代币购物券的情况,除对发售、购买、使用及印制单位进行处罚外,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者的责任,并公开通报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建总发字[91]第 203 号

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建设银行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现对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中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基本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及计投资[1991]1045号、国税发[1991]113号等文件精神,按规定缴纳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单位缴纳的投资方向调节税,在“应核销投资”中核算,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

二、各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计建设[1991]55号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按工程款总价的5%—10%提取质量保证金。建设银行1989年第四号通告发布的《工程价款结算办法》中规定的工程尾款,可抵作工程质量保证金,也可视同工程质量保证金,按质量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处理,不重复计提。质量保证金由建设单位根据单项工程竣工决算按规定比例计提,计提部分列报当年投资完成。质量保证金应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在工程项目全部竣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不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由项目使用单位出具证明通过建设银行拨付。

三、各建设单位当年形成的基本建设收入按照建设银行、财政部建总发字[91]第82号文件执行。按规定比例上交财政或用于偿还投资借款的基建收入应根据投资隶属关系及时办理上交财政或偿还投资借款手续。各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经办行应加强基建收入的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不得虚列基建收入或擅自增大留成比例。

四、根据国家计委计建设[1991]5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银发[1991]88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应把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利息列入设计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按年计收并列报当年投资完成。

五、经批准设置管理机构的基本建设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支出。其中福利费用支出标准,改扩建单位比照所在单位标准,新建单位比照同类企业标准。

六、各部门(公司)、地区、单位和建设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现象的决定,认真搞好各种取费的清理审查。对国家没有明确规定以及各地方越权批准的取费,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建设银行不得拨付。对于建设单位自愿捐赠的款项,不得列入工程成本。

七、各级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积极认

真地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整理“三角债”的工作,认真清理投资缺口和债权债务。各级建设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各项清欠资金的拨付,使之尽快到位,并严格检查监督。对清理拖欠的专项资金,除按税法规定,及时交纳税款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八、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其他制度,仍按以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文件

交工发[1992]16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际金融 组织公路贷款项目执行 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市交通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计划单列市交通(公路)局:

根据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公路贷款项目管理的指示和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基本建设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针对公路贷款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经组织各有关省市共同研究,现提出《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项目执行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项目执行管理的若干意见》

附件: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 项目执行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项目的执行管理,使各项工作逐步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就有关重要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则

第一条 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主要是指利用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的公路项目。执行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招标采购、工程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合作、项目总结等几个方面及其与之相关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条 贷款项目的地方主管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内有关制度、法规、程序和本意见,执行国际金融组织的各项有关程序和贷款协议;建立和推行监理工程师制度,信守工程合同、严格内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合理工期和工程造价,合理、有效地用好外资贷款和国内各项配套资金,保证贷款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全部项目内容的顺利实现,维护和提高我国在国际金融组织中的贷款信誉。

第三条 交通部作为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对贷款项目执行阶段的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行业指导;部工程管理司具体负责对贷款项目执行阶段各项工作的协调、监督和指导,组织或参与该阶段中的有关工作;省市交通厅(局)作为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贷款项目执行工作的具体管理和组织。

第四条 各地贷款项目办公室或指挥部作为项目执行单位，在贷款项目执行中要起到业主单位的作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内基建程序的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选择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群众动员、征地拆迁、地材组织、筹集资金等管理工作；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审查重大工程变更，各类基建报表上报，组织交工验收；抓好贷款项目下设备采购、人员培训、技术合作、农村道路等子项目的执行管理工作；做好与国际金融组织的联络协调工作。在项目执行中，业主单位要带头履行合同，树立法制观念，放手发挥监理工程师的作用。

第五条 监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严格监理、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热情服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文件所赋予的各项监督管理职责，做好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计量支付和各项合同管理方面的工作，建立各项监理制度和办事程序，加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工艺的现场监理；对不符合规范和合同的行为和工程要履行否决权，要做好各级监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监理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指导帮助承包单位学习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协调建设各方的关系，在执行合同和规范的基础上，解决工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二、招标采购

第六条 编制贷款项目土建和机电合同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时，应以财政部和世界银行编制的有关范本为基本框架，参照交通部推荐的有关贷款项目采购范本和资料。国际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完成后，交通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文件进行会审，提出审查意见。国内招标和自营工程等地方采购文件，由地方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上述文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后，由项目执行单位报送国际金融组织确认。

第七条 在资审工作中，要对投标申请单位以往承建高等级公路工程实绩、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管理干部和重点施工机

械设备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对未从事过公路专业施工单位的调查尤应严格。对本身不具备施工能力的松散联合体、总公司、集团、“挂牌公司”等申请单位,不接受其资审申请。资格预审文件中,应对申请人的工程实绩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金、设备等,制定明确定量的强制性最低标准,并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文件。

第八条 对投标申请单位的施工和履约能力、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往工程实绩、企业信誉等的考核和评价,均应在资格预审阶段完成,避免不合格申请人以不合理的标价参加投标竞争。资格审定工作应按国际金融组织推荐的方法进行,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强制性标准中任何一条者,不应通过审查。

第九条 编制招标文件时,要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概算;要符合贷款项目评估报告和有关贷款协议的要求,对范本规定条款和内容的调整以及特殊条款的编制,均应有利于贷款项目的顺利执行,并符合上述文件的基本宗旨和要求。

第十条 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合同段的划分要符合国情,并满足国际招标工程的需要。一级和高速公路标准的道路工程合同里程一般为 20 公里左右,或按每个合同年完成投资额 7,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划分为宜。确定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工期,应依据贷款协议中关于贷款使用及偿还的原则规定和工程的实际可能,按照科学测算、合理工期、质量第一的原则和方法制定。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单位委托外贸(招标)公司和国内咨询单位具体承办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利用专项赠款来华对招标文件进行咨询审查的外国咨询公司,也应在项目执行单位的协调组织下工作。项目执行单位应组织专门班子主持有关文件编制的业务和咨询活动;地方主管部门应安排拟派驻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单位,参加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及资审和评标工作。

第十二条 贷款项目的评标工作中,一设应编制标底,也可以以批准的概算作为标底评标。如制定的标底超过批准概算的10%以上,须将该标底及其编制说明报送原概算审批单位重新审批。

第十三条 贷款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程序和做法应符合国际金融组织的要求和惯例,其工作原则应符合交通部颁发的有关法规。凡低于标底或概算20%的标书,应作为废标淘汰,并应以国际金融组织关于确定最低评估标的有关原则妥善处理。评标中应实行“资格预审有效”的原则,与资审通过时的强制性标准相差较大的标书,应以“响应性”为标准作废标处理。

第十四条 参加贷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均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制度,保证工作符合国内外有关规定,杜绝与投标单位的私下协议等合同文件外的承诺和约定。项目执行单位的要求或建议、投标单位的“优惠条件”及其它澄清条件,均应通过文字信函,正式、公开地受理;这些正式文件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有关规定备案执行。

第十五条 在地方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外贸(招标)公司的具体协办下,项目执行单位应组织专门班子进行评标定标。除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单位派员参加外,评标班子中的主要业务骨干应具备公路施工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公路设计及概预算编制经验,以及国际招投标的经验。交通部派员参加贷款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评标报告由地方主管部门报送交通部审查复议后,报国家评标委员会审查批准,然后提交国际金融组织确认。

三、工程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贷款项目工程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不得以“概算包干”等形式按行政区划下放工程管理和工程监理的职责和权限。建设各方都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办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义务;树立合同和法制观念;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能以工程质量为代价赶工“献礼”。

第十七条 贷款项目实行监理工程师制度。每个贷款项目的监理组织一般由地方主管部门组建或由委托组建的当地监理单位、交通部核定资格的监理咨询单位和通过邀请评标确定的外国监理咨询单位组成。贷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由地方主管部门的厅(局)级领导同志担任,必要时,交通部派副总监理工程师。应授权监理单位选派组织能力强、有一定技术水平的适当人选作为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外监理咨询单位的适当人选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副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副代表共同享有对项目支付、技术及合同文件的联合签认权。必要时,可由正副总监理工程师亲自签认。

第十八条 当地主管部门应按照部颁有关监理工作的规定,参照国际金融组织的要求,组建相对稳定的监理队伍。监理人员素质、数量等应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进场上岗前,须进行监理业务培训;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实验室主任以上职务的监理人员,应持有交通部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项目监理证书)和部建设监理总站认可的培训证书。

第十九条 贷款项目所聘国外监理咨询单位,应是在国际金融组织注册、并按规定程序邀标选择、经交通部和国际金融组织审查同意的国际咨询机构。一般按每百公里二人聘用。在执行监理工程师制度中,要用好外国监理专家,使他们在工作中有职有权,充分发挥外籍专家的特殊作用,通过友好合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中方队伍的素质,协调好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关系。

第二十条 贷款项目的监理设施一般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单位提供,特别是工地实验室、交通及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有关设备仪器的清单应以满足和保证监理队伍正常履行职责为标准。关键设备、仪器和车辆等工作条件,应定型、定量、定提供时间,以保证监理进场后及时开展工作。监理服务费用一般在贷款项目

下“咨询服务费”中列支。具体服务费用及详细工作任务等,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通过谈判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涉及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主要合同条款的重大工程变更,须由原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由监理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送项目执行单位审查后,正式向当地主管部门上报送审。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变更,要上报原设计文件审批单位审查核准。经上述程序确认的工程变更文件及其说明,应及时由项目执行单位送交通部和国际金融组织确认。对其它日常工程变更的处理,由业主和监理单位制定的有关授权制度和工作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贷款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实行按进度拨款支付的办法。地方主管部门应在有关主办银行的配合下,以项目执行单位报送的、由正副总监代表签认的《月中期支付证书》为依据,按实际工程进度结算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十三条 参加贷款项目施工的承包单位,要严肃执行合同和规范,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尊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适应贷款项目工程管理的特殊要求。对工程进度明显滞后、质量管理不好、不具备履约能力、多次警告提醒仍无明显改进的承包单位,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合同允许的一切措施,扭转局面。

第二十四条 国际金融组织及国家计委、交通部和对外窗口单位(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将不定期对项目组织检查。由项目执行单位向检查组提供书面汇报材料,全面汇报工程进展、外部环境、技术合作及培训工作情况,以及项目下其它采购、管理的执行情况;监理单位也应就承包单位表现、工程进度、质量和支付等问题,以及工程中的问题及建议措施等提供书面报告。应为工程检查组安排现场检查,准备有关监理计量支付、质量检测试验、工程计划及到场人、机、料等方面的原始资料和监理日志备查。向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工程汇报材料等文字资料应有英文文本。对检

查团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汇报,采取措施落实,并向检查单位报送有关反馈信息。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单位要按照国际金融组织的要求,向其报送《季度进展报告》,其格式和内容深度要求应符合有关范本和规定。该季度进展报告应抄报地方主管部门、交通部和对外窗口单位。监理单位应编报《月监理工作报告》,反映每月工程现场的进度和问题。月监理工作报告主送项目执行单位,抄送当地主管部门和交通部。监理单位中的部推荐的和外商监理咨询单位还应分别向交通部和国际金融组织报送有关月进度工作报告。

四、人员培训与技术合作

第二十六条 贷款协议中所列入的人员培训项目及土建、咨询等合同包括的人员培训项目,是国家利用外资进行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地主管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由国内和国外培训两部分组成。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尤其是外派团组成员,除专业对口、政治可靠等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关于外派培训人员年龄、职称、工作年限、外语水平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七条 贷款项目的年度外派培训计划,由部协调各项目执行单位共同研究确定方案,归口向财政部报批,并统一协调执行。各培训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编制《工作任务书(TOR)》,报部审查修改后对外提供。外派培训团组回国后,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培训总结和各成员表现鉴定报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贷款项目下的技术合作项目,是国际金融组织和中方共同感兴趣的研究内容,项目执行单位应有专门负责人抓好这项工作。技术合作项目中某些工程技术方面的、并直接有关某贷款项目的小型合作项目,由项目执行单位主持完成。对全国公路建设和管理有重大意义的技术合作题目,由部统一协调组织执行。根据国家交通科技发展计划和公路建设及管理的需要,由交通部

提出贷款项目下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方案和计划,邀请有关中外咨询专家或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参加执行工作,与各项目执行单位共同完成。这种咨询与合作,一般应以技术服务性质的协议或合同为依据。

五、其它

第二十九条 贷款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执行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完成报告(PCR)》,监理单位派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工作。该报告应按照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范本,参照国内已完公路项目的样本编写。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查并报送交通部组织专家会审后,向国际金融组织提供。

第三十条 本意见仅就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项目的执行阶段中有关重要事项做出原则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将逐步修改完善。有关贷款项目执行中各项具体工作程序和办法,参见国际金融组织的有关制度规定和惯例,以及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交通部的有关法规性文件和资料。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1989]2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转发给